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廣南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廣南自民國113年8月6 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9項、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新臺幣（下同）3,343,201元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前於95年間，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嗣協商成立約定自95年7月起，分80期清償，利率12.88%，每期清償40,446元，惟聲請人因收入不穩定，終致無法負擔協商款而毀諾。又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3 清單、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財產  
04 及收支狀況說明書、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5 清單等為證（卷第7至16頁），聲請人於95年11月毀諾，有  
0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卷第74  
07 頁），而聲請人於95年5月18日自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  
08 有限公司退保勞保後，迄至99年5月19日始再加保於遠雄自  
09 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且於95年10月5日退保勞保，  
10 有勞保投保資料可參（卷第113頁），堪認聲請人確有工作  
11 不穩定之情。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雖因毀諾而未能繼續  
12 履行與債權人成立之前置協商方案，惟此非可歸責於聲請  
13 人，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4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為零時工，每月所得約  
15 11,000元，雖未提出任何事證供參，惟聲請人現無投保勞  
16 保，有前引勞保投保資料可稽（卷第121頁），顯未受僱於  
17 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  
18 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約為11,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  
19 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  
20 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之數  
21 額，應屬確實。

22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已無剩  
23 餘，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至少已達7,537,791元，亦有前置  
24 調解債權明細表可考（卷第34頁），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  
2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  
26 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27 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28 件清算程序。

29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31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張彩霞